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「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設備運轉資料許可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協審單位 / 公用事業 科	<pre> graph TD A([1. 受理申請 (1樓服務櫃台收件)]) --> B[2. 移交協審單位審查] B --> C{3. 協審單位 書面審查} C -- 不符合 --> D[3.1 公用事業科 通知補正] D --> E{3.2 協審單位 補正審查} E -- 符合 --> B E -- 不符合 --> F([3.3 公用事業科退件]) C -- 符合 --> G[4. 提交送回 公用事業科] </pre>	<p>1. 0.5 日</p> <p>2. 3 日</p> <p>3. 13.5 日</p>
公用事業 科	<pre> graph TD G[4. 提交送回 公用事業科] --> H{5. 是否通過 書面審查} H -- 否 --> I[5.1 通知補正] I --> J{5.2 補正是否 符合規定} J -- 否 --> K([5.3 公用事業科退件]) J -- 是 --> L[6. 將資料送呈] H -- 是 --> L L --> M([7. 核發同意備查函]) </pre>	<p>4. 1 日</p> <p>5. 8 日</p> <p>6. 8 日</p> <p>7. 1 日</p>

申請方式：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郵寄申辦、網路申辦(非全程式)

總處理時限：35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